

# 万人小区内街被小商小贩“霸占”

## 乐山邦泰国际社区物业：正在申请执法部门介入处理

### 云投诉

6月3日，有网友在乐山问政平台上发布一则“邦泰国际社区开放式内街行车道、人行道上乱摆摊无人管理”的投诉信息，呼吁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将行车道、人行道重归于民”。

6月18日，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办事处回应称，该区域管理权限属于邦泰国际社区小区物业，“通江街道、蟠龙社区加强对该区域流动摊贩的文明宣传劝导，并积极配合物业公司及物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管理”。

6月24日下午，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探访发现，小商小贩依旧挤满了街道，占道经营问题并未得到解决。25日，记者带着居民的投诉找到邦泰国际社区物业，对方表示，他们名义上为管理方，但并没有执法权，“去年接到了5000多起投诉，大家都头疼，正在申请执法部门介入处理。”

### 走访

#### 数百米街道分布近百个摊位 多个禁止标识形同虚设

记者走访发现，邦泰国际社区是一个居住人口上万人的小区，消费需求较大。占道区域位于该小区14栋和社区商业中心之间，临近该区域商业车库出入口是一段数百米长的开放式内街，双向两车道，车道两侧有数米宽的人行道。

内街北面入口处立着一块“此处严禁摆摊设点”的提示牌，其背后便有一个水果摊将人行道占据。从提示牌处朝内街走去，近百个摊位接连不断，一直到内街东面出口，使得内街两侧的人行道基本无法正常通行，原本的两车道也仅可容纳一辆车通行。

内街商业中心一侧，部分区域贴有“严禁摆摊，违者重处”的提示语，这里也有占



▲沿街摆放的摊位使得原来的两车道只留下中间不足两米的空隙。

杜卓滨 摄

◀规划的便民市场内的摊位成了仓库。

杜卓滨 摄

道经营的摊位，摊主对这些提示视而不见。

多个摊主告诉记者，该街面是不允许摆摊的，但没人真的管。当问及街面上的提示语时，摊主们要么岔开话题，要么说：“你别在禁止的地方摆就行了。”

### 规划

#### 内街里面就是高坝便民市场 部分摊贩却用来当仓库

记者注意到，内街南侧便是政府规划的高坝便民市场，距离内街北面入口三四百米，紧贴着东面入口。市场内划分了干货、熟食、蔬菜、鱼类、肉类、海鲜、禽类、鲜花和水果等9大区域，但多个区域堆放有货物，无人员经营。市场门口有供邦泰社区老年人使用的自

产自销区。

市场内销售干货的一位摊主介绍，内街占道摊位是2023年春节前出现的，至今已经一年多了，“之前物业和城管来撵过一次，但撵了没多久又回来了。”他告诉记者，内街摆摊的商户大多在市场内租了摊位，“他们觉得外面生意更好，所以就摆出去了，市场反而成了他们的仓库。”

### 背后

#### 商铺店主乐意出租门前位置 居民希望加强每日巡查

该干货摊主记得内街摊位摆起不久，小区业主就提出了反对意见，“住户们觉得街上摆摊摆得太脏、太乱了，影响他们正常出行。”

记者注意到，占道经营的摊位，除了水果、蔬菜外，也有生鲜、熟食。不少路面上有残留的油污印迹。

面对市民的投诉，在内街摆摊卖蔬菜的老李也充满了怨气。他说自己在内街摆摊的同时，在市场内也租了个摊位，每天要交两份租赁费。“内街的租赁费交给街面上的商铺店主，租用他们门前位置。两份租赁费加起来一天30元上下，这是最便宜的。”

老李告诉记者，他们也不愿意在街面上摆摊，“最初我们都在市场内卖菜，但附近没有租摊位的农户在街面上卖，导致没人进市场来。我们不出去摆摊，生意就死了。”

内街里的商铺店主们似乎已经习惯了摊贩们的存在。北面入口处的刘姐将自己门前位置租给了两个卖肉的摊贩，每年单个摊位收费1500元，“整条街都摆满了，都要给租金。”

### 尴尬

#### 当地街道称管理权属于物业 物业称能力有限管不住

在乐山问政平台上，通江街道办事处回应称该区域的管理权限属于物业，并称蟠龙社区多次联系物业公司，要求其安排人员对该处流动摊贩进行劝导及劝离，要求他们搬到市场内规范经营。街道办承诺：“下一步，通江街道、蟠龙社区加强对该区域流动摊贩的文明宣传劝导，并积极配合物业公司及物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管理。”

6月25日，记者找到邦泰国际社区物业。多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名为内街管理方，但并没有执法权，在管理上能力有限，“劝又劝不动，说也说不听，不可能将摊贩们强制搬离。”

物业工作人员还称，不少摊贩本身就是小区的业主，是物业服务的对象，“之前每天早市的时候都安排保安去劝导，但效果不好，还会激化矛盾。”该工作人员称，目前他们已经向政府部门汇报了这一情况，希望能得到执法部门的支持。“6月24日上午10点过，都有执法人员来看过了，没明确说怎么处理。我们也会继续争取更多的力量，一起管理好这片区域。”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杜卓滨

## 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拟对集团员工食堂肉类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项目名称：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员工食堂肉类采购项目招标。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3、招标内容：

3.1 采购内容：肉类（含猪、牛、羊及相关内脏的鲜肉类）。

3.2 服务期：签订合同次日00:00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00时。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

4.5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每日9:00时至12:00时，14: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上或现场两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6.3 招标文件获取所需材料：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准备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加盖单位鲜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加盖单位鲜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采用线上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的原件（可提交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盖鲜章）的扫描件或照片，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

经招标人审核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鲜章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招标人审核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现场获取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7、投标文件递交

7.1 投标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下午5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投标。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收件地址：同联系方式。

7.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温馨提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请投标人合理考虑邮寄时间。由于邮寄造成投标文件破损或延时到达或延时签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在线 <https://www.scol.com.cn/>、华西都市报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开标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0、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8-8696822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

电话：028-86969899

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024年6月19日

## 成都市消防救援局正式挂牌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苟春）6月25日，成都市消防救援局正式挂牌。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党委工作部署，当日，全国对应行政区划设置的407个消防救援支队统一加挂驻地消防救援局牌子，这标志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顺利向纵深推进。

记者了解到，成都市消防救援局挂牌后，将更好地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建设管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和综合救援能力，以高水平消防安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两个珍稀药用菌新品种在成都人工驯化成功

记者6月25日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农业农村局获悉，近日，成都市金堂县成功人工驯化了两个珍稀药用菌新品种——纵条纹炭角菌和焦斑炭角菌。据介绍，炭角菌实体较小，直径一般为4至8毫米，长仅可达10至20厘米，颜色一般为白色、灰褐色和黑色，至今没有人工栽培的历史。

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炭角菌属于名贵中药材，药用价值很高。这两种炭角菌就像微缩版的鹿角，一个菌袋内可以长数十根，但重量却只有20至30克，人工驯化后，下一步可以实现规模化种植。据悉，这两种炭角菌的野生标本均采自成都市金堂县，野外数量稀少，极为罕见。据新华社

2015年5月14日，本报报道的《德阳一律师到法院催执行后吞药》，该报道存在部分失实之处，李龙平先生的名誉权因涉案报道的部分失实受到一定的影响，现本报就该部分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李龙平先生致歉。

2015年5月14日，本报报道的《德阳一律师到法院催执行后吞药》，该报道存在部分失实之处，肖超先生的名誉权因涉案报道的部分失实受到一定的影响，现本报就该部分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肖超先生致歉。